

“为了不露馅,我只能不停欺骗自己相信新身份”

# 渣土车司机冒充高管 骗财骗色骗自己

社交软件搭桥,女子认识了“国企高管”。聊天见面后,女子对这位“高管”芳心暗许,并与对方确定了恋爱关系。然而从此开始,“高管”以各种理由向女子借钱。从2020年10月到2021年年底案发,女子累计被骗76.8万余元。

■记者 何利 特约记者 鲍欢

## 1 网恋奔现,她找到白马王子

45岁的王嫣(化名)住在十堰城区,因为婚姻不幸,几年前她和前夫离婚。近年来,她渴望找一个合适的人重组家庭,但性格偏内向的她始终没有迈出那一步。

2020年疫情期间,王嫣闲来无事,在社交软件上找人聊天。国庆节过后,她在网上与一位姓陶的男子互加好友。“他说话温柔体贴,时不时对我嘘寒问暖。”短短几天的对话,对方给王嫣留下了较好的印象。

熟络之后,两人通过网络互相交换了照片。对方是一名打扮时髦的男子,年龄也同王嫣差不多。更重要的是,对方也离异,而且打算找个合适的对象重组家庭。相同的经历、共同的话题,让王嫣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激动。

一个多星期后,陶姓男子专程从合肥赶到十堰与王嫣见面。帅气的外貌、分寸恰好的谈吐,让王嫣对眼前这名男子又多了一些好感。尽管离过婚,但这一次见面,还是让王嫣相信了一见钟情。王嫣通过聊天得知,她的白马王子还是一名“从小学习成绩很好,清华北大随便挑”的学霸。

牵手、吃饭、看电影,两人的状态好像一切都是水到渠成。相处两天后,王嫣与对方确定了恋爱关系。

## 2 频繁借钱,他先后要走70多万元

短暂的见面后,陶某声称要回去上班。临走前,他自称是安徽省一家国有企业的项目高管。实际上,在此之前,陶某就已经为这一说辞做好了准备:在微信朋友圈上传不少伪造的网络图片,用以辅证自己的企业高管身份。

对于这些,王嫣丝毫不知,始终沉浸在喜悦之中,她甚至将陶某的备注改成了亲昵的“小淘淘”。

然而,从2020年11月底开始,“小淘淘”就以升职需要送礼、出差培训等理由向王嫣借钱。想着要支持未来丈夫的工作,王嫣每次都会向对方转账几千上万元,就连对方的机票、火车票也大都由她埋单。

一个月后,陶某再次来到十堰与王嫣见面。“我想尽快带你回老家见父母,早点把我们结婚的事定下来。”陶某的说辞,让王嫣再次感动得一塌糊涂。但此事提了一次之后,便没了下文。王嫣以为对方遇到了困难,便没再主动提及。

之后又过了一个多星期,陶某突然联系王嫣,提出要和她一起创办一家公司。“资源是现成的,但我的资金压在之前的项

目里,要到年底才能把年薪和提成一起拿回来。”陶某满口甜言蜜语,让王嫣再次相信了他的鬼话。几天后,王嫣向陶某转账20万元,用于支持他开办公司。拿到这笔钱后,陶某立即做出保证,“年底拿到钱立即还你”。

其实随着时间的推移,王嫣也对陶某起了疑心,但每次感觉到王嫣情绪有变,陶某就会从安徽赶到十堰,一阵甜言蜜语之后,被爱情冲昏头脑的王嫣就会再次信任对方。

再后来,陶某提出要在合肥买婚房,尽早同王嫣领证结婚。当时的王嫣虽然没有闲钱,但为了支持陶某的决定,她开始通过网络贷款给陶某借钱。

到了2021年年底,一年多的时间里,王嫣先后多次向陶某转账76.8万余元。迫于网贷压力的王嫣多次向陶某讨要借款,却始终要不回来。“一开始他说公司被审查,银行卡被冻结了,后来又说手机被监听,直接玩起了失踪。”王嫣回忆说。

对自己的“真命天子”越来越失望,王嫣最终选择报警。十堰警方立即出手,很快便将陶某抓捕归案。

## 3 真相大白,“国企高管”原是渣土车司机

原来,41岁的陶某并非国有企业项目高管。实际上,他只是合肥市一建筑工地的渣土车司机。唯一真实的,是他的离婚状态。

陶某与前妻离婚后,两个孩子都判给了前妻。日常开销、子女抚养费等方面的压力让他不堪重负。在网上行骗,成了他一开始就定好的目标。而王嫣,正好成了他的猎物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聊天,他发现王嫣是个热心肠且容易相信别人的人,便杜撰身份,一步步取得王嫣的信任。

打着谈恋爱的旗号,他对王嫣骗色骗财。“为了不露馅,我只能不停欺骗自己,让自己先相信自己的高管身份。”陶某称,为了演得更像,他每次到十堰来同王嫣

见面,都会精心打扮一番,以免从外表上让对方看出破绽。跟他从王嫣身上骗得的财物相比,这些打扮自己的花销不值一提。

从王嫣处骗得的钱财,他大多用于自己的日常开销、垫付工地上的原材料费用和支付子女的抚养费。警察找到陶某时,他从王嫣处骗得的70多万元已经花完。在两人交往不到两年的时间里,一心憧憬美好未来的王嫣还写下了近百篇“恋爱日记”。这些日记不仅记录了两人的甜蜜瞬间,也写下了自己独自承担经济压力的痛苦挣扎心理。

在警方审讯过程中,当民警问及陶某是否对王嫣有感情时,得到的答复却是“从来没有爱过”。

## 4 多方尝试,检察机关追回50万元损失

2022年10月,陶某涉嫌诈骗一案被送到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考虑到实施诈骗行为的陶某虽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但被害人王嫣被骗钱款尚未追回,如果仅将犯罪嫌疑人“一诉了之”,被害人的损失很可能无法挽回。

案件审查期间,检察官一方面与王嫣沟通,了解她的损失和诉求,另一方面与陶某的家人取得联系,释法说理,说明主动退赔退赃和认罪认罚等相关条款,劝导家属

帮助陶某退赔被害人的损失。

经过检察官耐心细致的讲解,陶某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。最终,由陶某家属代其分期偿还被害人王嫣50万元,王嫣也表示自愿放弃追索剩余经济损失,并出具谅解书。

近日,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,陶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5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而被害人王嫣,也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,成功追回50万元损失。

